

# 企業管治報告

##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提升良好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向股東提供資料的透明度及披露事項；(iii)提升股東權利及合法權益；及(iv)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提升表現。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應用之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之偏離。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以及計劃，並且提供領導以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適用法規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之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會期有七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德英先生（主席）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董事在各自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及行業知識。

據本公司所知，除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或家族關係。此外，非執行董事馬德惠女士為楊曉女士之母，即郭德英先生之岳母。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現時之規模而言，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可能有損其行政效率，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之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推動本公司之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及營運而定期舉行會議。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郭德英	4/4
蔣超	4/4
<b>非執行董事</b>	
楊曉	4/4
馬德惠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敬忠先生	4/4
黃大展博士	4/4
謝維信先生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目的(其中包括)如下：

- (a) 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提供推薦意見；
- (b) 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因為本公司認為無需要進行有關審閱。

###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財務資料。除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之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之變動。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所有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陳敬忠先生（主席）	2/2
黃大展博士	2/2
謝維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之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之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之責任。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撇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 提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之更替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以委任具相關經驗及能力，能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競爭力之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制定政策、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所定標準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外聘核數師

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港元）之費用。

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35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非常注重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之溝通渠道。為改善有關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 [www.chinawireless.cn](http://www.chinawireless.cn) 及聯交所之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一項重大事項，因為其能提供一個機會，讓董事會及其股東進行溝通。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垂詢。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